

中国科学院生物燃料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中国科学院生物燃料重点实验室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成立，是依托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建设的生物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同时也是中国科学院组织生物燃料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定位是：面向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二氧化碳减排以及城镇化进程等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生物燃料领域科技前沿，针对生物燃料产业化应用的生物资源不足、转化效率低下、过程放大困难、产品标准缺乏四大关键瓶颈问题，基于现代化学、化工、生物学和过程科学，围绕生物燃料资源供给与利用的可持续性、生物燃料催化转化体系的机制与效率及生物燃料技术放大过程的优化与集成等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微藻生物燃料、纤维素生物催化转化、生物质热化学与化学催化转化等方向的研究工作，构建高效、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生物燃料转化体系，打造一流的国家级生物燃料研发平台。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设立是为了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高水平研究团队与本实验室开展交流合作；支持和联合更多的科研人员从事生物燃料相关的科学研究；探索新型交流模式，拓宽科技合作渠道，从而推动我国生物能源科技与产业的发展。

本实验室欢迎国内外科研人员在年度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对意义重大、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供资助，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合作研究，同时也欢迎国内外科研单位自带项目与资金来本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

为了加速实验室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原则

1. 开放基金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的科研课题，特别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课题。由申请人和固定人员共同申请，申请人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固定人员担任课题第二负责人。
2. 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发展。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内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
2. 限项申请规定，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项目，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 1 项。

符合上述条件、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四条 开放基金申请程序

1. 实验室每年制定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申请者需填写《中国科学院生物燃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2. 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提出评审意见。
3. 由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审查，确定资助项目。
4. 被资助人员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第五条 开放基金管理

1. 承担开放基金的负责人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阶段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总结，包括：学术论文或成果报告。
2. 实验室应经常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该项目，并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报告。
3.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的同意。
4.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

第六条 开放基金经费管理。

1. 开放基金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按课题预算执行，但仅限于在本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
2.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在项目工作期间的下列各项费用：
 - (1) 研究工作需要的测试/计算/分析费；
 - (2)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 (3) 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
 - (4) 研究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基金课题有关的并标注“中国科学院生物燃料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3. 开放基金经费可跨年度使用，项目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

第七条 开放基金成果管理。

1. 资助课题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2. 研究中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
3.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标注要求可参照以下形式：

中文：中国科学院生物燃料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266101，青岛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Biofuel,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Qingdao Institute of Bioenergy and Bioprocess Technology, 266101, Qingdao, China.

第八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